



厦门海关截获 35 万个假“万宝路”烟盒

本报讯 厦门海关日前收到“Marlboro”(万宝路)商标权利人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来函,确认该关此前查获的 35 万个带有“Marlboro”(万宝路)标识的烟盒为假冒产品,这也是厦门海关首次查获烟盒侵权案件。目前该批货物已被海关依法暂扣,等待进一步处理。

 日前,宁德某公司向厦门海关申报出口一批“DVD 袋子”至菲律宾。海关关员在查验时发现,集装箱内大部分为捆绑包装的“DVD 袋子”,但关员检查至集装箱底部时却发现,角落堆放着十几个用纸箱包装的货物。

 “为什么这些货物的包装要跟其他的不一样呢?”将纸箱打开后查验关员终于明白其中的“蹊跷”:原来箱内装的是根本不是“DVD 袋子”,而是标有“Marlboro”的烟盒,经全部开拆清点后共计 35 万个。由于货物无法当场提供相关商报的授权证明,厦门海关立即与“Marlboro”商标的权利人联系,确认上述烟盒皆为冒牌货。

 “如果这些烟盒制成假烟的话,案值高达 350 万元!”厦门海关法规处知识产权保护科科长张海滨介绍,“违法企业很有可能将假烟与烟盒分开出口,达到逃避海关监管或降低处罚的目的。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相关货物的检查力度,不给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陈 庚)

陕西出台果业条例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本报讯 近日,我国第一个果业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果业条例》,开始实施。

 陕西省是我国果业第一大省,水果面积已突破 1800 万亩。为规范果业生产和相关活动,维护果农权益,提升果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该省在全国率先制定了该条例,并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该条例明确,凡使用保鲜、防腐和着色等添加剂的,法律监督部门将对其进行 5000 元至 2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法律责任。权威人士认为,该条例的实施,对该省果业的发展,无疑将起到促进转型升级的作用。

 (常永平)

贵阳市工商局出台新政 14 种案件处罚前先讨论

本报讯 为解决复杂案件定性难问题,确保对重大、复杂案件或重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正性,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重大、复杂案件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出炉。

 制度中明确,凡重大、复杂案件均要经过案件评审委员会评审,凡成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必须申请回避。在案件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只要存在责令停业整顿、停止营业的;吊销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对自然人拟处 3 万元以上罚款的;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处 5 万元以上罚款的;涉港澳台和涉外案件等 14 种情形之一的,都要提交案件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贵阳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解释,以前遇到复杂、争议大的案子往往因难定性,办案执法受拖延。今后再遇到同类案件,将通过讨论得出一致结论,办案时间有望缩短。

 (孙维娜)

著作权质押 合同登记程序

 著作权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依法将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将该财产权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权的价款优先受偿。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著作权出质人必须是合法著作权所有人。著作权人为两人以上共有的,出质人为全体著作权人。

 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到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著作权质押合同自《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专利拍卖招商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1.树木地下根系滴灌筒(ZL201320048626.0)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成本低廉,便于拆卸、清洗和循环利用,实用方便,易于推广。解决了目前滴灌装置中水分只能从地表通过较长距离移向树木根系,难以及时满足树木等深根系植物对水分的需求和地表蒸发耗损较大的技术问题。

 2.家用全自动馒头机(ZL201320722708.9)
 本专利为一种具有搅拌、和面、发酵、加干面再和面及烤蒸功能的家用全自动馒头机,解决了现有馒头制作存在费时费力且无法保证馒头营养和口感的问题,又可加工面包,具有自动测温功能,且结构简单、体积小、重量轻、操作方便,适用普通家庭,市场潜力巨大。



家具专利侵权取证难赔偿低

行业呼吁联手抗抄袭

■ 金华

 知识产权保护,毫无争议地成为了家具行业近些年的热点之一。除不时有知名品牌被告上法庭之外,每年的家具行业展会都会发生一两起“赐馆”事件。是抄袭的人越来越多?还是保护难度太大?家具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之路到底该怎么走?近日,聚集了卖场、知名家具品牌、行业协会、学院教授、政府官员以及法律界人士的“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指出,在企业灵活运用法律手段、行业联手的同时,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才能更好地实现知识产权保护。

家具行业侵权纠纷频现

 梳理近年来家具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事件,刨去大品牌被小作坊抄袭,更让人震惊的是发生在“大牌”与“大牌”间的对决:从 2012 年 10 月起,双叶家具陆续起诉了济南澳克家具有限公司(“赖氏家具”)以及博航一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统家具),并以高索赔额获得关注;2012 年 9 月的上海家具展上,北京依诺维绅家具有限公司带领媒体记者等到麦斯得尔展位前指认多款型号产品涉嫌抄袭,后反被麦斯得尔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并道歉;2013 年 3 月深圳家具展上,荣麟世佳与深圳市耀华宜家家具有限公司之间就参展的柏森“大观”系列家具的部分产品是否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而发生争议;今年 3 月份,在东莞家具展上,芝华仕沙发(沙发装修效果图)认为顾家家居涉嫌侵权,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申请证据保存,展会现场,执法人员把涉嫌产品进行了封存,顾家家居随后发布《专利之争静待公断》的声明,称该款沙发为自主研发产品,晒出了专利证书,顾家家居表示,该争议已交由法院受理,希望双方通过正当途径解决争议……

 除了抄袭,家具行业遭遇的另一个知识产权保护即是商标纷争。全友家私先后与成都全友电器有限公司以及佛山市全友卫浴有限公司就商标侵权产生了纠纷,最终佛山市全友卫浴有限公司被判赔 1400 万元;而床具企业邓禄普在中国遭遇了佛山市邓禄普寝具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邓禄普”),双方也就商标是否侵权产生了纷争……



抄袭现象长期困扰家具行业

 在中国家具发展的历程中,抄袭是一个不可回避的词语,有人笑称是“国内抄国外,小牌抄大牌”。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朱长岭也表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长期困扰行业的问题,抄袭外观设计的现象在行业内常有发生。”家具行业早年的发展历程就是尽快把国外产品发展成为国内产品。“我们每次去意大利,意大利协会每次都反映我们的企业抄袭他们的东西。”十多年来,随着中国家具企业越来越重视原创设计,国内也出现了一批原创设计家具企业,但他们也迅速遭到了其他国内企业的模仿。朱长岭解释:“家具很少有技术专利,大多是外观设计,而且外观模仿起来不难,所以设计得好的样子,经常被抄袭。”而另一个客观原因是,当厂家设计出好的款式产品时,往往需求很大而产量不足,其他的厂家就会模仿推出同样的产品来。

大品牌抄袭具破坏性

 与小作坊的无处追寻相比,一些大品牌的抄袭更让原创企业愤怒。北京家具品牌联盟理事长、荣麟世佳董事长戚麟表示,在抄袭现象中,小品牌的抄袭并不能迅速产生影响,反倒是一些大品牌的抄袭对原创企业伤害很大。戚麟认

为,行业内真正研究设计的很少,更愿意“抄近道”,而有些大企业越来越多的走抄袭路线,这让其倍感无奈。“这些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大品牌有相当的规模和渠道,其抄袭产品的速度有时甚至超过了原创企业的推广速度。”成麟表示。

 而当原创品牌与抄袭品牌在渠道发展方面发生重叠“共处一室”——同在一家卖场出现的时候,这种伤害尤为明显,不仅影响销售,还伤害品牌。双叶家具常务总裁高非对此深恶痛绝:“有的不仅抄袭外观,还会抄袭工艺,时间一长,会与原创越来越接近,这个时候会反咬原创品牌一口。”抄袭者的“口头宣传”对品牌的伤害是最致命的,“这对整个行业的诚信和发展都是一种莫大的破坏性影响。”高非指出。

知识产权认识仍待提高

 不单是家具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高,从大的政治经济环境来讲,我国整体的知识产权认识处于一个渐进的阶段。有人士表示,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倡导的是“一家引进,百家享用”,知识产权概念与之是相互矛盾的。直到发展中期,随着认识的提高,才慢慢有了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意识。

 中央党校副教授张汗飞表示,目前国家处于关键的转型升级阶段。“我国被

互联网领域成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多发地带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侵权乱象正呈现出四大特征:侵权主体不断扩大,蔓延趋势明显;被侵权主体广泛,对行业影响巨大;反复侵权现象严重;不正当竞争乱象持续时间长。”近日,在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主办、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协办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规制机制研究座谈会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焦慧强如此表示。

 在这次座谈会上,来自立法、司法、行政执法、行业协会、企业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和代表,围绕“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实践”、“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执法”等议题展开了研讨。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乱象实际上从 2009 年就已经凸显了。”据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秘书长王斌介绍,“在此之后,我们经常看到不正当竞争引发的重大事件,而且这类事件愈演愈烈,目前已经涉及到搜索、浏览器、安全产品、网络游戏、移动端 APP 分发业务等众多互联网产品领域。”

 而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统计,互联网领域正成为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多发地带。在该院 2010 年到 2013 年审

结的 110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就有 33 件涉及互联网领域,占到全部案件的 30%。

 据焦慧强介绍,通过对生效的不正当竞争案件研究发现: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中,重复侵权等恶意侵权现象突出,许多不正当竞争行为屡禁不止;侵权企业经司法确认侵权并被判令承担民事责任之后,同样或类似的侵权行为仍然继续发生,被侵权企业经司法判决获得了民事赔偿,却往往“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相关规制过于粗线条 行政部门面临执法难

 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秘书长王斌建议,建立不正当竞争快速治理的方式。“对于重复类型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如果第一次的案件觉得技术上有难度,那么实施不正当行为的方式相同、相近似、明显恶意侵权的情况下,是不是可以考虑使用禁令。”王斌表示。

 北京大学教授盛杰民认为,鉴于互联网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所造成的危害性和传导性都特别巨大,如果不及时采用强制手段叫停的话,可能一家企业几天之内就从繁荣走向衰败。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如何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更加有效地规制,迫在眉睫。

 “我国 1993 年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

法》,在当时算得上是一部超前的法律,但是发展到今天,已经越来越无法适应互联网发展的需要。”在盛杰民看来,首先一点就是行政机关必须要依法行政,必须对号入座。

 盛杰民说:“近年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形式多样,而且手段越来越隐蔽。假如用第二条的原则,只有法院可以做到。”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这样一条比较粗线条的原则性规定,在当今的互联网时代,对于必须“对号入座”的行政执法部门来说,显然已经很难准确拿捏。

 据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处处长长虹介绍,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更加依赖于技术,工商部门在取证和确定主体过程中都存在很大的困难,而且按照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取证要求,每个证据都要做公证,这对政府执法部门来讲,执法成本和负担也很重。

 另外,互联网企业的竞争往往有跨界影响,如何界定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也是个问题。

专家建议应标本兼治 明确界定不正当行为

 针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的特点,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副主任杨崑建议:“必须既治标又治本,‘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式会让管理部门面对长期花样翻新的事件,难以解决目前管理效果和现实需求不衔接的问题。”

 杨崑说:“相应法律、法规必须完善。美国涉及互联网各种法律法规有一百多条,而我国涉及互联网的法律法规欠缺非常多,现在出了问题以后都找不到依据。”

 多位专家都认为,迄今已颁布 20 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亟待修改。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姚红建议,在修法时,可以考虑技术创新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关系,对于正当与不正当之间的区别,可能需要在立法时给予明确界定。

 而在杨崑看来,除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之外,还应完善相关技术评估体制机制。比如,互联网的广告到底该怎么确定,由于众说纷纭,企业间长时间纠纷不断。“实际上,有些可以通过行业和政府主管部门确定技术评估方式方法,这样一旦出现不正当竞争就可以很快解决,而没必要每次都要走一遍漫长的法律过程”。杨崑认为。

 (余瀛波)